

证券代码：832906

证券简称：指安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二路 9 号 1 幢 6 层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田新广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904,5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6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04,5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04,5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04,5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04,5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及《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04,5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发布的《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04,56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的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即在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，公司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含），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04,56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京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小兰、黄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京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